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6-2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音樂科	1	實缺	自 114 年 3 月 1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任藝術才能班行政協行工作

※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者應予解聘)。

(二) 資格條件：

1.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檢具相關證明)：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6 次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可報考第 16、17、18、19、20、21 次】
第 17 次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17、18、19、20、21 次】
第 18-21 次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18、19、20、21 次】

2.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3.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證明文件各 1 份，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請至本校網站 (www.nsjh.cy.edu.tw)、本市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自行下載。

(二) 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備註
第 16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17 次招考
第 17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18 次招考
第 18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19 次招考
第 19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20 次招考
第 20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21 次招考
第 21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逾時恕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電話：05-2224383 轉 121)

三、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證及學經歷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備影本 1 份(A4 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教師證書、最高學歷、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等)及簡歷表(如附格式)。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譯

本須經法院公證)。

-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D.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E.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4.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5.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三)免收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肆、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報名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及地點
第 16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 17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 18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 19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 20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 21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於本校舉行

※參加甄選人員應於甄選前 15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方式：分口試、試教 2 項合計給分，總分 100 分

(一)口試(教育原理、理念、基本學術素養、儀態、表達能力)：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本校得依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二)試教(依甄選科實地施教)：佔總成績 60%，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如下表)進行試教，並請提供 2 份教案(簡案)供甄試委員參考。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音樂科	全華版八年級上學期(自選單元)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伍、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以口試、試教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但總分未達錄取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甄選結果於各次招考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本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6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第 17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第 18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
第 19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第 20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第 21 次招考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2. 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成績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事宜，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逾聘期起日或學校同意報到日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柒、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甄選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甄選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甄選人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候聘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錄取之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並依嘉義市政府核定員額與聘期及本校公告缺額性質予以聘任。
- 四、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校務需求與安排，並接受於寒、暑假期間賦予教育有關之任務。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七、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 30 日內繳交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十、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一、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五、電話：05-2224383 轉 121 (本校人事室)，傳真：05-2220822。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科別：音樂科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歷		
教師登記情形 (含科別)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科	E-mail:	
電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專長 (教學相關)				
現 職		擔任科目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 (備 2 吋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簡歷表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5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考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試時間表		
日期	114 年 3 月 日	
地點	本校教室	
時間	甄選方式	
11:00-	口試 試教	姓名： 科目：音樂科 編號：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備註：

-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10:45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 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簡 歷 表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可條列式簡述)					
專業領域及自我能力分析					
專長興趣或參與活動簡述					
自我期許與抱負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爰以切結方式報考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以前繳交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 經發現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此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9 時前。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
-----撕-----開-----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